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088  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信翔  
電話：02-2725-8398  
傳真：02-2759-577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
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64119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102年6月1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、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及切結書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(含網路申報)委託查核作業與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2年6月1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採網路申報者，場所申報人與專業檢查人或機構用印部分，考量網路申報無紙化精神與簡政便民，本處簡化申報書用印方式，採檢附申報人之委託書方式辦理。另尚需檢附網路申報匯出資料光碟1份(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大小章用印)及切結書1份，向本局或本局指定委託查核機構辦理申報作業。
- 三、委託書與切結書參考格式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消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連泰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切結書

本人(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)所檢附光碟片 (PDF 檔案)  
切結與網路申報上傳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申報書  
內容一致，如有不實，願依「建築法」、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 
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」議處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報場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，並代表乙方領取申報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。  
乙方於機構查核完竣後，通知甲方申報查核結果。

## 申報場所概要

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			
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地址			
現況用途		使用類組	
樓層別	第 層，共 層	樓地板面積	m <sup>2</sup>

委託人（甲方）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（乙方）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